

债券代码：152582.SH/2080271.IB
债券代码：152694.SH/2080398.IB

债券简称：20 渤水 01/20 渤水产债 01
债券简称：20 渤水 02/20 渤水产债 0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

经理、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职责履行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2024年5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渤海水产”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 2020 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渤水 01/20 渤水产债 01，债券代码：152582.SH/2080271.IB）、2020 年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渤水 02/20 渤水产债 02，债券代码：152694.SH/2080398.IB）的债券受托管理职责履行机构，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各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会共三名董事，分别为张克航、庄廷祥、孙正晴。其中张克航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因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股东会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免去张克航董事职务，选举夏之莹为公司董事，与原董事庄廷祥、孙正晴组成新的董事会；解聘张克航公司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夏之莹为公司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同时，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亦由张克航变更为夏之莹（联系电话：

0536-5605561)。

3、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夏之莹：男，1983年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担保部经理、山东潍莱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潍莱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潍莱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4月起担任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二)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1、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经营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存续期管理义务履行机构，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